附件1

面试期间疫情防控注意事项

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全力确保每一位考生安全健康，特将疫情防控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请参加面试的考生务必做好自我健康监测，通过微信小程序 “四川天府健康通”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，持续关注健康码及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。

二、考试当天，考生应提前到达考点。在考点入场检测处，请考生提前准备好当天本人防疫健康码（绿码）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（绿码）、纸质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、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（纸质、电子版均可，下同），并配合工作人员做好入场扫码和体温检测准备。

三、所有考生需持本人当天**面试前3天内2次**（采样时间间隔24小时，两次采样均须在川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进行）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，方可入场参加考试。核酸检测报告时间以采样时间为准，非检测时间或报告打印时间（首次采样时间应在7月20日00:00以后进行）。请考生提前做好采样准备，经查验检测结果、采样时间等不符合规定的考生，不得入场参考。

四、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）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；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，经驻点医务人员排查未能排除感染风险者，不再参加此次考试，应配合到医院发热门诊就诊。

五、有下列任一情形的考生不得参加本次面试：

（一）健康码为“红码”“黄码”，或行程卡为“红卡”“黄卡”、带星号风险未排除的考生；

（二）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（≥37.3）或呼吸道异常症状的考生且经驻点医务人员排查，未能排除感染风险者；

（三）考试前21天内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，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；

（四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接者，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；

（五）考前7天内本人及其共同居住者未完成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；

（六）考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且未能排除感染风险者；

（七）共同居住者为进口货物或入境口岸相关从业人员、集中隔离点工作人员，未排除感染风险的考生。

（八）面试当天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的考生。

六、为避免影响，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考生，应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接受相应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后，按照上述第五、六、七款要求执行。

七、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等情形，无法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面试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，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面试的考生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八、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核验身份、面试答题时按要求临时摘除口罩外，其他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
九、鉴于近期国内疫情多点散发，考试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国家、四川省、眉山市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。请考生持续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并随时关注“四川疾控”“眉山疾病防控”微信公众号发布的重点地区具体名单及相应管控措施，以及眉山市最新防疫要求，并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十、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考试资格，终止考试；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十一、面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遵守考场秩序，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结束后有序离场。考生在面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，经复测复查确有体温异常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，由驻点医务人员进行个案预判，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，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候考，待同一考室其他考生全部完成面试后再开始面试。面试结束后，应配合到就近的医院发热门诊就诊；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，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理，并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十二、所有考生在进入考场时应提交《考生疫情承诺书》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。如违反相关规定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面试资格；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